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393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沈芮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翁瑋律師
　　楊子敬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因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矚訴字第6號，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8862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7027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0091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0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沈芮熙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沈芮熙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附件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及於緩刑期間內參加法治教育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又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原審審理後，認為上訴人即被告沈芮熙（下稱被告）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予以論罪科刑，就被告被訴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3、4、5、7偽造小黃卡涉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部分、被訴共同涉犯刑法第296條之1第1項買賣人口、同法第297條第1項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1、2項圖

利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罪嫌部分，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見原審判決書第25至33頁），本案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被告提起上訴，於本院陳稱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不在上訴範圍；僅就量刑上訴等語，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審理筆錄及部分撤回上訴聲請書可稽（見本院卷第205至206、319、341頁），業已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一部上訴，是依前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有罪部分量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沒收等其他部分，且上開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因未上訴而確定，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有誠意與被害人和解，調解時被害人均未到庭，後續有寄發律師函，僅1位與被告聯繫，已達成和解；請考量被告女兒罹患自體免疫性腦炎之罕見疾病，每月定期住院，每日須到醫院進行復健，除需負擔龐大醫療支出外，更需被告在家照護及居家復健等語。

三、經查：

㈠原判決基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論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6所示陳○毓、潘○浚部分，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本院依上開犯罪事實及法律適用，對於被告之刑為審理，先予敘明。

㈡按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犯第3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雖於本院審理中坦承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惟其於偵查中僅坦承其有受指示辦理護照及駕車載人到機場出境之客觀行為，對於其擔任司機時，本案犯罪集團可能為實施人口販運及境外詐欺之犯罪組織一

節始終否認，僅供稱其係協助載運之司機而已（參他字卷第3549卷第27至30頁、偵38862卷第9至19、307至310頁、偵40091卷第11至23、181至191頁），無從認被告已對其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自白，與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要件不符。

㈢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審審理後，就被告犯行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於原審否認犯行，其後於本院坦承犯行，並已與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被害人李○隴達成和解，尚待履行，有陳報狀（見本院卷第343、373頁）、和解協議書（本院卷第377頁）、第一期匯款單據（本院卷第381頁）附卷可稽，犯後態度與原審判決時難謂相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刑度難謂允當。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㈣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無刑事犯罪前科紀錄，正值青壯，為貪圖高額報酬，參與犯罪組織後擔任載運他人前往機場後出境之犯罪組織分工角色，及提供部分欲出境者偽造之小黃卡而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使衛福部對於疫苗施打情形之管理、桃園機場航空公司查驗人員對於疫苗施打情形之查核正確性均受損害，應予相當非難，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已與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被害人李○隴達成和解，尚待履行，兼酌被告之行為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於本案犯罪組織中擔任之角色分工（並非在柬埔寨指揮、控制犯罪組織者，角色地位較邊緣）、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原審卷二第135頁、本院卷第337至33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㈤緩刑宣告

1.按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其刑事政策上之目的，除為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害，使不至於在監獄內感染或加深犯罪之惡習，甚至因此失去職業、家庭而滋生社會問題，並有促使行為人能引為警惕，期使自新悔悟，而收預防再犯之效。次按法院對於具備緩刑條件之刑事被告，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者，得宣告緩刑，為刑法第74條所明定，至於暫不執行刑罰之是否適當，則由法院就被告有無累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依其自由裁量定之。又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之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依現代刑法之觀念，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對於有改善可能者，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對於行為人之作用而定。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之必要，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之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之改善措施（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反之，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犯罪，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而行為人是否有改善之可能性或執行之必要性，固係由法院為綜合之審酌考量，並就審酌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之判斷，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時，亦非全無補救之道，仍得在一定之條件下，撤銷緩刑（參刑法第75條、第75條之1），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

2.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87至188頁），被告因一時思慮不周，基於不確定故意致犯本案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整體涉案時間非長，於組織中擔任之角色地位較為邊緣，於本院

坦承犯行，已與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被害人李○隴達成和解，尚待履行，審諸緩刑制度旨在以暫緩宣告刑之執行，促使犯罪行為人自新，藉以救濟短期自由刑之弊，綜合評估上開各情暨被告之素行、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年齡、教育程度、經濟狀況、幼女罹病亟待照護之家庭生活狀況、犯後態度等情，難認有何非予送監執行，否則難期達到矯正效果之情形，被告經本案之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當知警惕，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被告緩刑3年；又為促其按時履行和解條件，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應依附件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以啟自新，並觀後效；另為促使強化其法治觀念、對自身行為有所警惕，確保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成效，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內參加法治教育2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交付保護管束。若被告不履行前揭條件，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執行前開所宣告之刑。上開命被告應依附件所示內容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依法固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惟其性質屬因被告本案犯行所生損害賠償，與被害人所取得之執行名義，債權性質應屬同一，得於其取得民事執行名義相同債權金額內，擇一執行名義行使，而被告如依期給付如附件所示金額款項，亦得於同一金額內，同時發生清償之效果，併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8款、第93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嘉義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楊凱婷及陳麗琇移送併辦，檢察官陳玉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紹省

法　官　羅郁婷

法　官　葉乃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程欣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1 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 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被告沈芮熙應給付被害人李○隴新臺幣（下同）貳萬元，給付方式為自民國114年12月起，按月匯款貳仟元至被害人李○隴指定之帳戶，至全部清償完畢止。